

证券代码：874123

证券简称：伊玛环境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财务资助概述

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拟向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宁”）提供财务资助500万元人民币，期限2个月，利率5.00%，借款到期后汇宁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。

二、对外财务资助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65736915826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晓明

注册资本：2,381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代客理财、向社会公众集（融）资等金融业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对外财务资助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财务资助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

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，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和监督检查。同时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，增加银行授信，确保公司经营现金流的充足。本次借款事项不会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25日